

臺北市文山區民俗委員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93.08.16 第 1 次修正

94.10.28 第 2 次修正

97.10.15 第 3 次修正

98.09.04 第 4 次修正

99.11.23 第 5 次修正

104.7.21 第 6 次修正

第一條：依據本區民俗委員會組織章程暨設置獎助學金基金管理要點辦理。

第二條：設籍本區 6 個月以上（9 月 30 日為基準日），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始具申請資格：

一、申請人或其父母，其中 1 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

二、單親家庭（失怙或失恃，非父母離異）。

三、家境清寒（社會局列冊第 0 類或第 1、2、3、4 類低收入戶）。

第三條：就讀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大專及高中（職），全學年度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達於下列各款標準之一者，得檢附有關證件，並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一、大專院校（不含進修學院及軍警學校），操行甲等或 80 分以上，學業成績每科均及格，平均達 75 分以上，由本會致贈獎助學金每名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
二、高中（包括夜間部、高職及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，德育成績 80 分以上或日常生活行為表現（參酌獎懲、出缺席紀錄、日常生活綜和表現、服務學習紀錄、規範無違法或無特殊不良表現）需為正向、積極且無違法或無記過以上處分之學生，學業成績每科均及格，平均達 75 分以上，由本會致贈獎助學金，每名新臺幣 3,000 元整。

前項第一、二款名額均為 30 名並以學業成績較高分者優先。

第四條：就讀本區公立國中、國小之學生，由區公所函請各校就具資格之學生荐選 3 名，由本會致贈獎助學金：國中每名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國小每名新臺幣 1,500 元整。

第五條：具申請資格之大專、高中（職）學生，應於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，填具「申請書」（申請書請向區公所人文課或各里辦公處索取），並檢附前一學年度成績單正本、學生證影本及資格證明文件，向各里辦公處或區公所人文課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第六條：經審查通過之學生，應以集體或個別領取獎助學金，方式由本會另函通知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本區民俗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